《中西法律传统》

Legal Traditions of the West and China 2023 年第2期(总第25期)

造作有式: 法学视角下《营造法式》的 属性、地位与功能 *

喻 平

摘 要 I 北宋时期的《营造法式》,不仅是官订的建筑技术专书,也具工程建筑法典性质。"法式"自古有规章之意,《营造法式》具有法典式的编纂颁行程序、体例结构与规范属性。《营造法式》与相关律、令共同规范营造活动,在宋代工程建筑法律体系中地位独特。《营造法式》在预算、施工等工程建筑管理中具有多重规范功能。从法学角度,《营造法式》可推动新文科背景下法学、建筑学交融发展,可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,可为当下工程建筑管理法治化提供借鉴。

关键词Ⅰ 营造法式; 法律属性; 法律地位; 法律功能; 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 作者简介Ⅰ 喻平, 法学博士, 湖南理工学院法学院副教授, 华东政法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。

Copyright © 2023 by author (s) and SciScan Publishing Limited

This article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-NonCommercial 4.0 International License.

https://creativecommons.org/licenses/by-nc/4.0/



作为建筑设计与施工专书的《营造法式》深受学界重视,研究成果颇丰。早在20世纪30年代,围绕《营造法式》的研究从营造学社开始,成为几代建筑史人毕生事业,代表成果有梁思成的《〈营造法式〉注释》^[1]和陈明达的《〈营造法式〉大木作制度研究》^[2]。近年来,《营造法式》研究

走向多元,学者从版本、建筑、装饰艺术、遗产保护、文化比较研究等领域对《营造法式》开展探讨,充分展现了《营造法式》的学术价值。但是,从法学视角研究《营造法式》的成果并不多见。刘思捷从传统礼法制度出发解读《营造法式》,指出其本质是传统建筑与礼制精神的统一^[3],该文对《营造

^{*}项目基金: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(20CFX008);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青年项目(21B0606);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一般课题(XSP22YBC568)。

^[1]梁思成:《〈营造法式〉注释》,三联书店(香港)有限公司2015年版。

^[2] 陈明达:《营造法式大木作制度研究》,北京文物出版社1993年版。

^[3] 刘思捷:《〈营造法式〉建筑装饰艺术中的礼文化》,载《沈阳建筑大学学报(社会科学版)》2020年第1期。

《中西法律传统》 2023 年第 2 期 (总第 25 期)

法式》的法律属性措意不多。部分学者注意到传统建筑在基本精神、装饰方法、功能布局等诸方面深受礼法制度的影响,认为建筑从一定意义上是政治法律伦理的真实反映。相关研究有彭晋媛的《礼——中国传统建筑的伦理内涵》^[1],夏晋的《以"礼"论中国传统建筑装饰的等级特征》^[2]。上述研究采用的礼法制度和建筑装饰相结合的法文化研究视角,为本文提供借鉴,但并未以《营造法式》为主要研究对象。颇值一提的是,学界对《营缮令》关注颇多,张十庆^[3]、牛来颖^[4]等学者从不同角度展开研究,社科院历史所《〈天圣令·营缮令〉译注稿》^[5]对《营缮令》做了逐条释读,为本文所要展开的《营造法式》与《营缮令》比较研究提供了支撑。

综上,20世纪30年代以来,《营造法式》研究主要集中于建筑史领域。20世纪80年代以降,《营造法式》研究走向多元,为本文提供借鉴。然而,如何揭示《营造法式》的法律属性、法律地位及其在工程建筑管理中的法律功能,探究作为法律的《营造法式》的当代启示,仍有进一步申说的必要。

一、《营造法式》的法律属性

从作为法律形式的"法式"入手,进而考察《营造法式》的编纂颁行程序、结构体例,《营造法式》的法律属性将渐次呈现。

首先,"法式"自古有规章之义,是类似现 代部门规章的法律形式。据《管子·明法解》载:"案 法式而验得失,非法度不留意焉。"[6]可见,至 迟在秦汉之时,"法式"即有法度规程之义。及 至两宋, 史籍中常有某事"违戾法式""逾越法式", 凡事"干因革损益,非法式所载者,论定而上之" 之说。[7] 可见,宋之"法式"即某事之准据。进 而言之, "法式"为法, 偏重于与百官职司相关 的规章条例,例如,郑玄云:"邦国官府谓之礼法, 常所守以为法式也。"[8]颜师古言:"程,法式 也。"[9]北宋元丰后,中书省制敕库房"掌汇编、 登记所颁敕、令、格、式,并随时提供检阅以为 百司遵循法式……"[10]可见、宋代"法式"亦与 部门职责密切相关。此外,宋代以"法式"命名的 法律文本繁多,例如《禄令法式》《卤簿法式》《番 上法式》, 均与部门职司相应, 是规范某部门职责 的规章制度。《营造法式》自不例外, 李纲为徽宗 作《将作监制》称: "王者体国,凡宫室门闱高下 广狭之制,皆有法式,掌于有司……使尽其巧,而 依于法,是为称职。"[11]此处"有司"即将作监。 "法式"即规范将作监职司的法度,即《营造法式》。

其次,《营造法式》是奉敕编修颁行全国的规章制度。据《营造法式·劄子》^[12],该书经两次修撰,初次为神宗熙宁间,皇帝命令将作监编修,至哲宗元祐六年书成。后因元祐《营造法式》"只是料状,

^[1]彭晋媛:《礼——中国传统建筑的伦理内涵》,载《华侨大学学报(哲学社会科学版)》2003年第1期。

^[2] 夏晋:《以"礼"论中国传统建筑装饰的等级特征》,载《理论月刊》2006年第6期。

^[3] 张十庆:《唐〈营缮令〉第宅禁限条文辨析与释读》,载《中国建筑史论汇刊·第三辑》清华大学出版社2010年9月版,第142-163页。

^[4] 黄正建主编:《〈营缮令〉与唐宋制度研究》,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3月版,第321-380页; 牛来颖:《冲突与妥协:建筑环境中的唐宋城市——以〈营缮令〉第宅制度为中心》,载《隋唐辽宋金元史论丛》(第3辑),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4月版,第67-78页。

^[5] 社科院历史所《天圣令》读书班:《〈天圣令·营缮令〉译注稿》,载《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》第十二辑,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年1月版、第434-461页。

^[6] 黎翔凤撰,梁连华整理:《管子校注》,中华书局2004年版,第1211页。

^{[7] [}元] 脱脱等撰: 《宋史》,中华书局1985年版,第3781、9197、3783页。

^{[8] [}晋]郭璞著, (宋)邢昺注:《尔雅注疏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,第157页。

^{[9] [}汉] 班固著, (唐) 颜师古注: 《汉书》, 中华书局1962年版, 第71页。

^[10] 龚延明编著: 《宋代官制辞典》,中华书局1997年版,第171页。

^[11]曾枣庄、刘琳主编:《全宋文》第169册,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年版,第105页。

^{「12]}梁思成:《〈营造法式〉注释》,三联书店(香港)有限公司2015年版,第4页。

别无变造用材制度;其间工料太宽,关防无术", 绍圣四年再令将作少监李诫重修, 再编成书于元符 三年,修订后《营造法式》最终于崇宁二年奉敕命 颁行全国,即今见《营造法式》。可见,《营造法式》 奉敕命编修颁行, 具有严格的立法程序。更为重要 的是, 主持编修者——李诫也自认其编修的《营造 法式》并非单纯的施工专书, 而是规章制度。在《进 新修〈营造法式〉序》[1]中,李诫细数工程建造 中可能存在的问题之后,说到: "非有治'三宫' 之精识, 岂能新一代之成规?"可见, 李诫在奉命 修撰《营造法式》时,认定其所编为关于工程建造 管理的规章制度。在陈述编纂方法之时,他言到: "考阅旧章,稽参众智。"意即,在具体编纂之时, 除了参考众人智慧,还参考了旧日典章。在谈及《营 造法式》功能时,李诫认为《营造法式》颁行之后, 在预算、施工等方面"类例相从,条章俱在",也 就是说, 此后的工程建筑事项均有条例规章作为依 据。由此可见,从编纂目标、过程以及颁行后的效 果等方面来看,李诫均认为《营造法式》是工程管 理领域的规章制度。

再次,《营造法式》具有法典式的体例结构, 且具体条文的规范属性明显。《营造法式》凡 三十四卷, 分为总释、总例、诸作制度、诸作工 限、诸作料例、诸作图样等部分,具有明显的总、 分结构。"总释""总例"是原则性规定,为总则。 其余为分则。其中, 诸作制度为不同建筑的样式、 制作方式、规格等第等技术与礼制标准, 具有明 显的可供依循的规范属性。例如, "窑作制度" 依长度、口径、厚度将甋瓦分为六等,将方砖分 为五等。[2]诸作工限、诸作料例则为人工物料预 算规则。例如, "石作工限"规定: "凡造作石段、 名件等,除造覆盆及镌凿圆混若成形物之类外, 其余皆先计平面及褊棱功。如有彫镌者,加彫镌 功。"[3]即在石件制作中区分基础性计功和深加 工计功。又如,对同一构件区分制作、安装计功, "石作工限"对于角柱的"造作剜凿"与"安砌" 分别计功。[3]此外,诸作料例对同一工序用料区 分细致, 在石作的"灌鼓卯缝"中, "如用白锡, 则每枚一斤,如用黑锡,加一斤"[4]。其对于耗 材计算的精细程度更是令人叹服,例如,彩画作中, "应刷染木植,每面方一尺,各使下项……墨煤, 二钱二分八厘五毫"[5]。此类规定细致全面、切 实可行,既可理解为技术操作指南,也可理解为 工程管理规范。

综上,以法学视角观之,"法式"自古有规章之义,在两宋时期,以"法式"为名的规章制度通常规范某一部门事项。在此之中,《营造法式》系规范将作监职司的"部门规章"。《营造法式》奉敕编修,经由法典式立法程序编纂颁行。此外,《营造法式》总、分结合,总则为原则规定,分则规范细致,且兼工程建筑技术规程与管理规范双重属性。

二、《营造法式》的法律地位

有宋一代,律、令、法式等多种法律形式构成 有机联系的工程建筑法律体系。探求律、令、法式 三者互动关系,可知《营造法式》在宋代工程建筑 法律体系中的特殊地位。

首先,在工程建筑规制过程中,律、令关系密切,律处罚违反令的行为。《宋刑统·擅兴律》有3条涉及工程建筑,分别为"有兴造不言上待报及料请违实""非法兴造及非法征杂徭役""工作不如法不任用及应更作"^[6],处罚工程兴建不上报待批、预算不实,非法兴建、科征民夫,制作不合法式等3类行为。《天圣令·营缮令》^[7] 共载宋令28条、唐令5条、附3条,首次揭开律令时代工程建筑管理令典规范。细绎之,《营缮令》宋2、宋3、宋12、宋13、宋15、宋25、宋27条之规定)、各类工程施工限制(见《营缮令》宋6、宋7、宋19、宋26、宋28条之规定)与工程礼制规格与质量要求(见宋4、宋5、宋8、宋9、宋10、宋11、宋16、宋17之规定)等三

^[1]梁思成:《〈营造法式〉注释》,三联书店(香港)有限公司2015年版,第4页。

^[2]同上注,第321-322页。

^[3] 同上注, 第333页。

^[4]同上注,第425页。

^[5] 同上注,第435页。

^[6] 薛梅卿点校:《宋刑统》,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,第296-298页。

^{[7]《}天圣令》相关研究,参见黄正建:《〈天圣令〉与唐宋制度研究》,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版。

《中西法律传统》 2023 年 第 2 期 (总第 25 期)

类事项^[1]。经比对,律、令规范事项大体一致。 其规范关系为,令文为基本规定,律文之处罚对 象为违反令文的行为。

其次、《营缮令》是工程建筑管理基本规定、《营 造法式》乃其解释补充。若细究之,不难发现,部 分《营缮令》的规定并不细致,导致在实践中难以 落实。与此相应,《营造法式》对令文进行了细化 与补充。《营缮令》宋14条:"诸杂匠,如有别 项和雇者, 日给米三升。" [2] 实际中, 宋代的匠 人分为军匠、普通匠人等不同种类。令文并未明确 规定不同匠人之间的计功差别,导致上述规定难以 落实。《营造法式》细化解释了此问题,据《营造 法式·总例》: "诸式内功限并以军工计定, 若和 雇人造作者,即减军工三分之一。谓军工应计三功 即和雇人计二功之类。"[3]以此言之,不同工匠 计功的换算关系得以明确, 普通匠人计功相当于军 匠的三分之二。又如,《营缮令》宋1条规定:"诸 计功程者,四月、五月、六月、七月为长功,二月、 三月、八月、九月为中功、十月、十一月、十二月、 正月为短功。"〔2〕"功"即一个劳动力一天所付 出劳动的人功计算单位。"功程"即工作量或劳动 量。如《宋刑统·名例律》"赃物没官及征还官主 并勿征"条载:"议曰:计功作庸,应得罪者,计 一人一日为绢三尺。"^[4]此处,令文将工程所费 劳动量分为三等,即夏日昼长为长功,冬日昼短为 短功,春秋相较之下劳动时间适中为中功。但是, 令文并未明示长、中、短功之间的比例和换算关系, 以致具体的计功与计酬无法依照上述"三分法"执 行。《营造法式》恰对此问题作了解释,其《总例》 规定: "诸称功者谓中功,以十分为率。长功加一 分,短功减一分。" [5] 意即,以中功为标准,长 功为中功的百分之一百一十,短功则为中功的百分 之九十。此外,《营造法式》区分工序与项目的计功与计料细则,均为对令文的细化与释明,进而明确某项具体工程所需的人力与物料,"功限""料例"二章无不如此,限于篇幅,不再赘述。

再次,《擅兴律》与《营造法式》之间存在直 接与间接的衔接关系。在直接衔接方面,据《擅兴律》 第242条: "诸工作有不如法者, 笞四十, 不任用 及应更作者,并计所不任赃、庸,坐赃论减一等。 其供奉作者,加二等。工匠各以所由为罪。监当官司, 各减三等。"其疏议曰:"'工作',谓在官司造 作。辄违样式,有不如法者,笞四十。"[6]可见、 第 242 条处罚营缮工作不如法、违样式的行为与相 关责任人。笔者认为, 此处的"不如法"与"辄违 样式"的"法"与"样式",在北宋徽宗以降,相 当部分由《营造法式》规定。具体理由有二:其一, 据学者研究, 律文中的"不如法", 即不合法式。"辄 违样式"之"样式",即官方规定的产品制作的样 式、程式。又据《唐六典·将作监·甄官署》: "凡 砖瓦之作,瓶缶之器,大小高下,各有程准。"[7] 《营造法式》是将作监"部门规章",即将作监主 持修撰的关于"砖瓦之作"的"程准"。钱大群先 生所言"法式",在宋代很有可能即规范将作监职 司的《营造法式》。在间接关系层面,显而易见, 经《营造法式》对令文的细化解释, 以及律文对违 反令文行为的处罚,《营造法式》与《擅兴律》构 成间接衔接关系。

综上,律、令、法式共同构成宋代工程管理法 律体系,《营造法式》是这一法律系统不可或缺的 组成部分。

三、《营造法式》的法律功能

李诫称: "(《营造法式》)系营造制度、工

^[1] 天一阁博物馆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整理课题组校正:《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:附唐令复原研究》,中华书局2006年版,第343-350页。

^[2] 同上注,第343页。

^[3] 梁思成:《〈营造法式〉注释》,三联书店(香港)有限公司2015年版,第52页。

^[4] 薛梅卿点校:《宋刑统》, 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, 第25页。

^[5]梁思成:《〈营造法式〉注释》,三联书店(香港)有限公司2015年版,第13页。

^[6]钱大群撰:《唐律疏义新注》,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,第539页。因唐、宋律在此条并无差别,为便于行文,以钱大群注《唐律》为例。

^{[7] [}唐] 李林甫撰,陈仲夫点校:《唐六典》,中华书局2014年版,第597页。

限等,关防工料,最为切要,内外皆合通行。"「以文本一实践为视角,考察《营造法式》在宋代工程管理中的运行,可揭示其法律规范功能。

首先,《营造法式》具有维护礼制的法律规范功能。在传统中国,官式建筑是礼制的外在形式。"礼"的目标之一在于建立尊卑有序的等级制度。因此,等级成为中国传统建筑的一大特征。传统中国官式建筑的屋顶、脊饰、斗拱、门饰、色彩、装饰图案等无不反映等级。《营造法式》作为宋代营造规程,其工序之要求、人功物料之使用,均随建筑等级规格高低而增减。例如,竹作色额等级分为上、中、下三等[2]。对此,前文已论及,此不赘述。

在法实践层面,《营造法式》切实规范礼制 建筑,从而维护礼法秩序。明堂是天子召见诸侯、 治理朝政、祭祀祖先的场所, 乃礼乐制度的重要 象征性建筑。在"治人之道, 莫急于礼。礼有五经, 莫重于祭"[3]的传统中国,明堂的建造过程必然 严肃慎重。据载,政和五年(1115年),徽宗欲 建明堂,与李诫、蔡攸等人讨论建筑设计细节。[4] 仅就蔡攸而言,他对明堂之规模、设色、结瓦以 及角铃、螭首、戟门等构件的设置、纹饰、形制 等问题提出建议。[5]例如,就明堂宫殿是否设置 角铃, 蔡攸认为"今明堂稽古制作, 咸有法式, 角铃不当复用。"[6]就殿基装饰, 蔡攸提出:"修 造法式, 殿基用石螭首……"[7]其一,《营造法式》 确有殿阶螭首(属石作制度)、角铃(属旋作制度) 等细致规定[8];其二,蔡攸建议在政和五年(1115 年),与《营造法式》颁行相去不远,此处所言"法 式"有可能即《营造法式》,可见法式在建造明堂 礼制建筑中的规制作用。在地方州县,祭祀山川土地之社坛,是重要的礼制建筑。儒家认为,祭祀可启发执政者的尊敬仁爱之心。在信州永丰县社坛的修葺中,陈亮记曰:"(知县潘友文)即命工役整治其坛,一如法式。"^[9]可见,法式亦放地方地方州县礼制建筑的建造活动。

其次,《营造法式》具有统一建筑标准的法律 规范功能。据称,早在熙宁六年(1073年),宋廷 承袭唐制设军器监。元丰改制,置军器监、少监为 长官、副长官,主管制造兵器等事务的军器监规定 "制作法式",以制作的"精粗",即制作标准为 赏罚。[10]可见, 军器监振职之后, 颁行了"法式", 并依照"法式"管理实务,此处"法式",应即《军 器法式》,与《营造法式》同属一类法律形式。军 器监与将作监职司在宋初同属三司,分别为胄案、 修造案。随着官制改革,军器监、将作监自神宗熙 宁间分出。此事从仁宗年间的《天圣营缮令》的规 制对象仍包含建造工程及军器可觅踪迹。既然军器 监以其制定颁布的"法式"作为工作准则,我们有 理由相信,将作监制定的《营造法式》中的"诸作 制度"也同样成为营造活动的样式标准,在营造管 理中依此执行。

重和年间,宋人李新在记述潼川修缮城垣的 具体细节之后评价道: "土木瓦石之用,高卑厚 薄,长短曲直,委曲缕缦,细入无间,靡有不经意 者……考元丰法式,无一芒之误。" [11] 显然,元 丰法式成为修城施工标准。类似记载尚有不少, 例如,程俱为王汉之所撰行状中记载,崇宁年 间,王汉之出知瀛洲,当时朝廷令边郡修缮城防

^[1]梁思成:《〈营造法式〉注释》,三联书店(香港)有限公司2015年版,第7页。

^[2] 同上注,第426-427页。

^{[3] [}清] 孙希旦撰, 沈啸寰、王星贤点校: 《礼记集解》, 中华书局1989年版, 第1236页。

^[4] 刘琳、刁忠民、舒大刚、尹波等点校: 《宋会要辑稿》, 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, 第1166页。

^{[5]《}全宋文》收蔡攸《明堂制度议》(一至九),参见曾枣庄、刘琳主编:《全宋文》第149册,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6年版,第246-251页。

^[6]曾枣庄、刘琳主编:《全宋文》第149册,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年版,第246页。

^[7] 同上注, 第248页。

^[8] 梁思成:《〈营造法式〉注释》,三联书店(香港)有限公司2015年版,第75、287页。

^[9] 曾枣庄、刘琳主编:《全宋文》第280册,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年版,第60页。

^[10]邓广铭、程应鏐主编:《中国历史大辞典·宋史卷》,上海辞书出版社1984年版,第145页。

^[11] 曾枣庄、刘琳主编:《全宋文》第134册,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年版,第132页。

《中西法律传统》 2023 年 第 2 期 (总第 25 期)

守备,即"时朝廷下边郡展楼橹、布埤堄、新守 具、除戎器,广袤长短一以元丰法式从事"[1], 可见, 朝廷认为, 城防修缮应遵守元丰法式。 上述或为《营造法式》成为建筑标准的旁证。 那么,下例应为其在工程管理中统一建筑标准之 实例。据周必大所记,麻姑山仙都观栋宇在庆元 六年毁于火灾, "知观事李惟宾创正殿七间, 博 十丈,深六丈有奇,依《营造法式》。"[2]可 见,《营造法式》在此处为道教建筑建造标准。 再次,《营造法式》具有管控人功、物料的法律规 范功能。宋人重视制定规范管控功、料预算。在类 似的军器缮治领域,徽宗政和年间,《宋会要辑稿·舆 服六》载: "江南东路提点刑狱司奏:江宁府都作 院岁额合造马甲四百副,旧丝黑漆。今承降到朱红 马甲工料法式样制,合用三朱为衬。"[3]可见, 工料法式规范都作院制作具装用料。同时,制定工 料法式的目的,除了规定用材,还在于节用工料。 早在熙宁年间,蔡承禧编对修造等借由"御前制造" 造成浪费一事提出: "乞授以法式,悉付所司,庶 使课定之科皆有常限,财不耗縻。"[4]

《营告法式》既为将作监履职准据,考察将作 监以及修内司、八作司、修造司等隶属于将作监 各官司的相关职能运作,可一窥《营造法式》在 功料管控中的法律功能。据《宋会要辑稿・职官 三十》: "(乾道)七年八月五日诏,令于丽正门 里东壁慢道上修盖太子宫门一座, 所属委官计料, 如法修盖。"[5]可见,修内司奉命主持修盖宫廷 之时,要依照规则核算材料。又据载: "八作司拣 谙会书算、勾当得事殿侍十人,分擘应副监修", 负责计算所需"直钱",且"各置功课历,每日抄 上,赴提点修造官通押。"[6]此处的"直钱", 即功料费用。可见,有司于建造工程之时,设置"监 修"一职,其职责为"计工料",且所计应每日上 报。此外,如果工程修造不力,造成劳费,则将定 罪处罚。例如, "大中祥符二年六月,诏:'自今 八作司凡有营造,并先定地图,然后兴工……', 先是, 遣使修吴国长公主院, 劳费颇甚。帝闻之, 令核罪而条约之。"[6]宋人文集中,对于工程工 料的计算则更为详细。李新在《进潼川府修城图 状》中,详细记载了崇和年间修缮潼川城所费工料 并上报朝廷,如其所述:"分城为十大料,每一大 料分为七小料, 丈尺不等, 均定工数兴筑。共役 三十五万二千三百九十六工"。⁴ 综上,从官司的"计料""监修"实践以及宋人对于工料的细致记载可知,朝廷颇为在意法式对功、料的管控,上述工作的背后定然有非常细致的功料计算准据。功料预算原本为《营造法式》修撰的主要立法目标之一,述工作的准据很有可能即《营造法式》或此前的元丰、元祐法式。

四、作为法律的《营造法式》的当 代启示

从传统法律文化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的 视角言之,深入研究《营造法式》的法律属性、法 律地位与法律功能,具有当代启示意义。

一方面,《营造法式》研究有助于推动法学与建筑学在新文科背景下的交融发展,提升工程法学的理论深度与历史厚度。2018年,教育部提出,要全面推进"四新"(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)学科建设,总目标是在我国原有学科基础上,通过学科整合、开拓创新、凝练特色,建成能反映中国特色理论水平、学术水平和话语水平的世界一流学科,创建世界一流大学。^[7]从学科维度看,新文科之"新"主要体现在人文精神的主题变化、多学科交叉融合和信息技术影响等方面。综合性是新文科的重要特点,学科交叉和科际整合已经成为推动学科建设的重要手段。^[8]学者指出,新文科将是古今打通、文理打通、人文与社科打通、中与西打通、知与行打通的"五

^[1] 曾枣庄、刘琳主编:《全宋文》第155册,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年版,第367页。

^[2] 同上注, 第271页。

^[3]刘琳等点校:《宋会要辑稿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年版,第2295页。

^[4] 曾枣庄、刘琳主编:《全宋文》第83册,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年版,第194页。

^[5]刘琳等点校:《宋会要辑稿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年版,第3793页。

^[6] 同上注,第3794页。

^[7]安丰存、王铭玉:《新文科建设的本质、地位及体系》,载《学术交流》2019年第11期。

^[8] 张俊宗:《新文科:四个维度的解读》,载《西北师大学报》(社会科学版)2019年第5期。

通文科"^[1]。在新文科背景下,部分高校探索文理融合,卓有成效地开设"工程法学"这一法学与建筑学交叉学科。^[2]《营造法式》作为现存最早的传统工程建筑法典,其法规范与法实践是传统工程法律文化的重要篇章。深入研究工程法史,是工程法学学科建设的重要构成,将提升工程法学的理论深度,夯实工程法学研究的历史厚度,进而为培养具有坚定理想信念、强烈家国情怀、扎实法学根底的复合型法治人才贡献力量。

另一方面,《营造法式》研究有助于传承优秀的传统法律文化,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构建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:"中华法系凝聚了中华民族的精神和智慧,有很多优秀的思想和理念值得我们传承。"[3]二十大报告进一步指出,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。同时,学者们也指出,"法典化"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必然之举,是推进"中国之治"的重大法治工程。[4]恰逢其会,秦汉以降,传统中国重视法律的成文化与法典化,以法典为统率的成文法体系是中华法系的重要特色。因此,我们在推进"法典化"的进程中,除了借鉴他山,取外来文化之有益者,更应该发扬传统法律文化之优长,此为构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必然路径。

应当指出,中华法系不仅有律典,《营造法式》 是国家统一颁行的规制营造活动的"部门法典", 是中华法系法典传承脉络的重要侧面,《营造法式》所蕴含的深刻法理,值得深入发掘与发展。工程建筑事关国计民生,反观现实,在司法实践中,工程建筑领域存在的各类法律问题较为突出,工程建筑法律法规存在争议与龃龉是部分原因之一。^[5]因此,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工程建筑领域的系统立法。《营造法式》具有较为科学的法典体例,与律、令等法律形式协同配合,可为我们完善工程建筑法典编纂提供法律文化支撑。

综而述之,以法学视角观察《营造法式》,我 们可以得出以下结论:其一,《营造法式》据有明 显的法律属性。"法式"自古有规范之义,《营造 法式》具有法典式的编纂颁行程序、体例结构与规 范属性。其二,《营造法式》与《营缮令》《擅兴 律》互动关系明显,三者共同构成宋代工程法律体 系,《营造法式》在其中有独特的法律地位。其三, 以文本—实践视角观之,《营造法式》作为将作监 等部门从事工程管理的准据, 在维护礼制、统一建 筑样式以及管控功料等工程管理活动中具有多重规 范功能。其四,从法学角度研究《营造法式》,可 推动新文科背景下法学与建筑学交融发展, 可传承 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, 可为当下工程建筑管理法 治化提供借鉴。《营造法式》作为中华文化遗产中 占有重要地位的著作,不应只被看为古代工程建筑 技术专书, 也应作为一部工程建筑法典, 受到学界 关注。

^[1]徐显明:《新文科建设与"新法学"教育的挑战和应对》,载《新文科教育研究》2021年第1期。

^[2]朱冰:《基于跨学科的创新型法学人才培养——同济大学工程法学教育实践》,载《法学教育研究》2016年第2期。

^[3] 习近平:《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》,载《求是》2021年第5期。

^[4]谢红星:《发现"法典化"传统的法理:价值、进路与限度》,载《东岳论丛》2021年第11期。

^[5] 石佳友:《〈民法典〉建设工程合同修订的争议问题》,载《社会科学辑刊》2020年第6期。